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结论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少峰、龚磊、王雪春

2017 年 6 月 8 日